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6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根据前述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增加和补充披露了以下主要内容：

（1）增加了“第五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七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2）补充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

2、在披露原预案之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取得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长汽车经发字 [2015] 55号）；“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5]303号）。因此，将“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审批情况修改为：“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备案手续。项目在原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情况。”将“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涉及的政府审批事项调整为：“本项目已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在原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情况。”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